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1購申14047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衛生所重建工程」採購事件，於101年8月15日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1年10月17日第17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判 斷 理 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第102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

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1項及第2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6章之規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復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係以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者，原處分即歸確定，如對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提起申訴，自為法所不許，是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2款條文所稱「逾法定期間」，基於目的性解釋，應包括申訴之先行程序，逾越法定行政救濟期間之情形，是申請異議逾法定期間者，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不良廠商於公報，亦歸於確定，對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受理申訴機關仍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 三、卷查招標機關以101年4月20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不良廠商於公報，確已於101年4月24日送達至申訴廠商之營業處所：「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21號6樓之4」，已將文書交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蓋章收受（申訴廠商營業處所國王大樓之管理員收受）。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規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系爭處分書內亦已教示申訴廠商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此有系爭處分書、送達回執影本等附卷可稽。核計其提起異議之20日法定期間，應自101年4月25日起算，因申訴廠商設籍於臺北市，扣除在途期間2日，其異議期間原應至

101年5月16日屆滿。然申訴廠商遲至101年7月16日始提起異議，此有申訴廠商101年7月16日○○字第○○號函可考，是其異議之提起顯已逾2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本案系爭處分書已合法送達，而申訴廠商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該處分即屬確定。從而招標機關自程序上予以駁回，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申訴廠商對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提起申訴，自為法所不許，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本案申訴不受理。

四、至於有關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101年5月29日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申訴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該公告為行政處分並請求撤銷一節。經查，本案系爭處分已合法送達，而申訴廠商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乃於101年5月29日將申訴廠商刊登為不良廠商於公報，該公告行為為通知行政處分之執行行為，屬事實行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故申訴廠商主張該公告為行政處分一節，顯係對於法令之適用有所誤解。從而，申訴廠商請求撤銷招標機關101年5月29日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申訴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之公告，尚非屬本法第102條得以提出異議、申訴救濟之範圍，不得提出異議或申訴加以救濟之，應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為程序不合，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決議如主文。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不受理，爰依本法第79條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員	朱敏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周筑昆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1 7 日